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

茲提述(i)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買方支付的按金悉數將由賣方沒收且賣方其後並無責任向買方歸還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一項延期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該通函若干資料定稿，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